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3月4日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完善相关举措，巩固和拓展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力争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造条件。

习近平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其他地区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同时，要深化疫情防控国际

合作，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要抓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要持续用力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保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要抓好社区防控工作，引导和激励群众加强自我防护。要加强患者收治和转运工作，重症患者全部集中在高水平定点医院救治。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满足其他疾病患者医疗需求。要促进供需更好对接，优化产品结构和配送方式，让群众居家生活更加安心。

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北京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完善京津冀联防联控机制，在人员流动引导、交通通道防疫、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

准防控要求。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县域要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低风险县域要防止疫情形势出现反弹。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把优势力量集中到解决最紧迫问题上来，继续加强病毒溯源和传播机理研究，药品疫苗、检测试剂、医疗装备等研发要同临床救治紧密结合，与防控一线相互协同，加强病理学等基础医学研究，更好指导临床实践。

会议指出，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大幅提高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供应，优化防护物资调配，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要继续采取“点对点”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让员工尽快返岗复工，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要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创造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维护统一大市场，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

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会议指出，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要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继续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 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
- 决定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决定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更有针对性地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更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要充分发挥宏观政策、外贸外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出台有力有效的应对措施，增强内生动力，努力保持全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指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既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又能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为此，一要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协调保障好复工所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各地要对邮政和各种所有制快递企业给予一视同仁的通行便利，推动打破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通行和投递障碍，将智能投递设施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二要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

收费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6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保障环节收费。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三要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期间，对经营主体金融债务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延缓付息、本金展期或续贷等支持。采取切实举措使货车司机从免收通行费中受惠。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份子钱”等措施，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

关。尽快出台收费公路免费通行的后续支持保障政策。

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留用比例。3月1日~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省份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新增留用约1100亿元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二是加快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指导各地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按时足额支付。有缺口的地区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三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严控新的增支政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 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930万贫困人口乔迁新居，
“扫尾”工程复工率达75%以上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对约1000万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3月4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截至目前，全国22个省（区、市）已建成集中安置区3.9万个，建成安置住房260多万套，“十三五”规划的搬迁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有930万贫困人口乔迁新居，走出了大山和自然条件恶劣的地方，有920万人通过搬迁实现脱贫，各地工作重心已从工程建设全面转向搬迁群众后续扶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春节以来，部分地方“扫尾”工程暂无法复工。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发改委第一时间部署推动各地分类施策，有序推动“扫尾”工程复工，加快推进后续产业项目和扶贫龙头企业复产，妥善组织搬迁群众返岗就业。截至2月底，在需“扫尾”的26个安置区工程中，已有20个工程复工，占76.9%；在已开工的136个大型安置区配套教育医疗设施补短板项目中，已有104个项目复工，占76.5%。未复工的项目主要受疫情或气候影响，集中在湖北、西藏、甘肃、新疆等地，预计3月底至4月初可全面复工。



山西：科技升级促生产

初春时节，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范村镇格子头村的农民们抢抓农时，开展西红柿苗的培育管理工作。山西农业大学孙胜教授团队为村民引进自动喷药机、病虫害物理防治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图为3月3日，自动喷药机在格子头村的玻璃温室大棚内为西红柿苗喷洒农药。

新华社记者 曹阳 摄



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等措施

本报讯 记者吴限报道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共分为总体要求、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组织领导等9部分。

《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健全企业信用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指导意见》强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 and 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此外，还要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在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方面，《指导意见》指出，完善监管体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马中表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体现。《指导意见》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提出了系统性的安排，有助于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坚持多方共治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一个鲜明特点。马中认为，《指导意见》强调包括政府在内多元治理主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和政府的制度资源，吸收市场和社会的创新机制体制，有助于实现环境治理的适应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抓住政府与市场两个方面，实现环境治理的管理、监督、服务和配置四大功能，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环境治理体系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多样性参与方式。”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本报讯 3月2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就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推动各地分区分级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要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做好春耕生产工作作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稳定在上年水平。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共同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

《指南》提出，各地要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一要确保春播粮食

重点推荐

沪苏浙皖三省一市“抱团”抗疫的奥秘

防疫招商两手抓 力争首季“开门红”